



市場動態

九十三年大事紀要

MARKET ACTIVITIES

日期	大事紀要
1月 2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認售權證發行人採融券賣出認售權證標的股票進行避險操作時，可不受「平盤以下不得融券賣出」的限制。
1月 27日	為落實利害關係人迴避原則，證期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其子公司應不得利用其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擔任徵求人或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藉以代理他人出席股東會等。
2月 2日	證期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放寬相關發行限制條件，以降低國內外籌資條件差異。
2月 26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上市公司主動申請終止上市時，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可以免除需強制收購股東股票，以及增訂每股收購價格不得低於公司淨值等相關規定。
3月 15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出「網路資訊商店 Data eShop」。
3月 15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營業細則，合併後存續公司最近會計年度及最近期擬制性財報每股淨值均需高於原上市公司的每股淨值，方准予合併。
3月 25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 2004 年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台北工作委員會。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4 月 6 日	上櫃公司有價證券上櫃買賣達 1 年以上者，可隨時向證交所送件申請轉上市。
4 月 15 日	證期會放寬開放式指數型基金投資個股上限等限制，同時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指數型基金之規範。
4 月 27 日	財政部開放證券商兼營短期票券業務。
4 月 28 日	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5 月 17 日	財政部宣布實施下列措施：（1）開放金融機構提供外資臨時性資金融通，即日中墊款；（2）外資借券賣出所得，得以匯出；（3）外資參與期貨市場，除空頭避險外，增加多頭避險；（4）境外投資人申請投資，無須再取得中央銀行外匯局之同意。
5 月 26 日	證期會開放證券商得發行臺灣 50 指數股票型基金（TTT）認購(售)權證。
6 月 11 日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草案。
6 月 15 日	行政院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簡化僑外資投資程序，放寬外資參與期貨市場。
6 月 21 日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正式成立。
7 月 1 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首任主任委員由龔照勝先生出任，證券期貨局局長由吳當傑先生出任。
7 月 1 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新舊任董事長暨總經理交接，新任董事長由吳乃仁先生出任，新任總經理由陳明泰先生出任。
7 月 30 日	金管會為加強發行市場效率召開「提升證券發行市場品質專案小組」會議。
8 月 2 日	金管會公告修訂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准許證券商從事店頭債券選擇權交易。
8 月 26 日	金管會通過「承銷制度改革方案」，「初次上市櫃」採發行新股承銷、掛牌首五營業日無漲跌幅限制，及引進「過額配售」機制等，並自九十四年的申請案件開始實施。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 月 14 日	英國富時指數有限公司(FTSE)將台灣證券市場由「已開發市場國家暫時觀察名單」改列為「已開發市場國家觀察名單」。
9 月 22 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通過調整股價升降單位修正條文，預計於 94 年 3 月 1 日實施。
9 月 22 日	金管會公告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為策略性交易需求，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10 月 7 日	證券承銷商得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之財務規劃、評估及顧問業務，並收取相關費用。
10 月 27 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自 94 年 1 月 3 日起實施簡化之合併交割制度，證金公司因信用交易結算後應退還證券經紀商款項，可轉充為當日應付與證交所之市場交割款，節省證券商資金調度及匯款成本。
11 月 4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 2004 年東亞暨大洋洲證券交易所聯合會（EAOSF）台北工作委員會。
11 月 18 日	金管會通過「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自 94 年起公開發行公司可自行選擇是否公布財務預測。
11 月 29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推出與英國富時指數有限公司合作編製之臺灣中型 100 指數（TSEC Taiwan Mid-Cap 100 Index）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TSEC Taiwan Technology Index）。
11 月 29 日	陸委會宣布開放國內證券商赴大陸設立子公司。
12 月 14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獲准成為美國證管會認可的「指定境外證券市場」(Designated Offshore Securities Market)。
12 月 21 日	金管會修訂「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重點包括（1）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之揭露方式（2）強化風險預告、員工分紅配股資訊揭露及專家職責（3）配合取消強制公開財務預測制度及簡化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



-0.01

+2.13

+0.58

0101010101
1
01010101010101
1010101
01010101
10111111
1
01010101
1010101
10101
10
1
1
1010101010100
1
0101010
1010101010
1010101010
1010101001
101010100001
01000000
0000001111
111110
10
010
10101010101111010
1
01001010101010101
1000101010100101

